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
100號

傳 真：(02)23972430
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23210151轉23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70219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「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款所稱，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」公告事項之發布，有關醫療法第86條第7款「其他不正當方式」規定之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7年8月12日「研商醫療廣告法規修正事宜」會議決議綜合意見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目前社經環境之迅速變遷、醫療服務國際化及觀光醫療政策之推動等因素，本署業經檢討並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以衛署醫字第0970219507號公告「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款所稱，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」，並同時停止適用本署94年5月4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70號公告之「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款所稱，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」（諒達）。
- 三、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，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85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，如涉及下列情事時，請依同法第86條第1項第7款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之規定查處認定：

(一)醫療法第103條第2項各款所定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

附件 一 ~ 3

衛生局 097.12.30



實、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。

- (二)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
(如：「國內首例」、「唯一」、「首創」、「第一例」、「診治病例最多」、「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」、「最專業」、「保證」、「完全根治」、「最優」、「最大」…等)。
- (三)標榜生殖器官整形、性功能、性能力之宣傳。
- (四)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。
- (五)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(如：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…等)之宣傳。
- (六)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，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(如：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…等)之宣傳。
- (七)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(如：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、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…等)之宣傳。
- (八)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。
- (九)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藥政處、本署食品衛生處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電話：2930882
2948538

署長葉金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